

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

合 消安检字〔2020〕第 0068 号

场所名称：合肥翡翠湖迎宾馆有限公司（1-6#楼）

消防安全责任人：徐向东
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蓉蓉路1号

使用性质：宾馆

场所所在建筑名称：翡翠湖迎宾馆

场所所在层数：1、2、4、5号楼地上二层地下一层，3、6号楼地上三层地下一层

场所建筑面积：48000平方米

发证机关：

现有消防设施：

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、机械排烟系统、机械排风系统、消防控制室、室内消火栓、室外消火栓、消防电梯、应急广播、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安全出口（39个）、灭火器种类、型号和实有数量（MT2型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10具，ABC3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500具，ABC50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3具）

二〇二〇 年 十一



月 五 日

（本证仅证明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）

你单位（场所）在使用、营业中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

证消防安全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。